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铜川市耀州区人民检察院 的 未成年一站式办案中心设备采购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未成年一站式办案中心设备采购（刑事案件庭审规范操作虚拟仿真研练套装），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杭州法源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495.59 万元（大写：肆佰玖拾伍万伍仟玖佰元），资产总额为 359.12 万元（大写：叁佰伍拾玖万壹仟贰佰元），属于 微型企业；

2. 未成年人一站式办案中心设备采购（智能呐喊宣泄仪、智能击打仪、身心反馈型音乐放松椅、3D电子沙盘、心理测评平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杭州南普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839 万元（大写：捌佰叁拾玖万元），资产总额为 396 万元（大写：叁佰玖拾陆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3. 未成年人一站式办案中心设备采购（碎纸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中乐华建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2,178.2 万元（大写：贰仟壹佰柒拾捌万贰仟元），资产总额为 280.6 万元（大写：贰佰捌拾万零陆仟元），属于 小型企业；

4. 未成年人一站式办案中心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西安华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375 万元（大写：叁佰柒拾伍万元），资产总额为 35 万元（大写：叁拾伍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西安华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5 月 26 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